

证券代码：605178

证券简称：时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宫殿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，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1.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宫殿海

委员：王新才、张善英（独立董事）
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于桂红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刘景呈、张善英（独立董事）

3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善英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王新才、窦林平（独立董事）

4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窦林平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杨庆民、于桂红（独立董事）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宫殿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王新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杨庆民先生、杜慧娟女士、魏鹏伟先生、魏梦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新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时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杜青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